

确认之诉中诉的利益的内涵

【裁判要旨】 在确认之诉中，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审查原告的起诉是否具备诉的利益：一是对象的妥当性，二是纠纷的成熟性，三是方法的妥当性。对不具备诉的利益的起诉，因现行立法未明文规定起诉需要具备诉的利益，故宜以诚实信用原则为依据，以滥诉权为由予以驳回。

□案号 一审：（2014）沙法民初字第00824号

【案情】

原告：重庆亿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李文新。

2013年11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新奇宇汽配厂买卖合同。该协议书约定，被告将重庆市南岸区新奇宇汽车配件厂内的所有机械设备出卖给原告，原告一次性付款20万元。该协议的附件——设备清单，注明了出卖的设备品名。同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货款20万元。

原告诉称，在新奇宇汽配厂买卖合同签订后，原告付清款项，被告亦将机械设备移交给原告。因被告的债权人阻止原告正常经营，经公安机关建议，特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上述机械设备归原告所有。被告辩称，在付款之后，已将重庆市南岸区新奇宇汽车配件厂所承租的厂房及上述机械设备整体交付给原告。2013年12月25日，原告与厂房所有权人岳青美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原

告重新承租该厂房。

被告李文新答辩称，原告所述属实，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要求判决确认其享有特定物品的所有权，属确认之诉。为避免滥诉，除非具有确认利益，否则对确认之诉应不予受理。判断确认利益的标准有三：一是对象的妥当性，即确认之诉的标的原则上应为现存的法律关系。原告的起诉符合这一条件；二是纠纷的成熟性，即因被告否定原告的法律地位，或被告主张的法律地位与原告的法律地位相抵触，从而给原告造成现实的不安或危险。本案中，被告对原告的诉请完全认同，并未给原告造成现实的不安或危险。因此，原告的起诉不满足纠纷的成熟性；三是方法的妥当性。如纠纷当事人存在着确认之诉以外的纠纷解决方式，如其他形态的诉讼等，则应认定不存在确认利益。本案中，原告称系因被告

的债权人阻止其正常经营，故提起本案诉讼。如原告所述属实，则对被告债权人阻止其正常经营的行为，原告可通过侵权之诉解决。换言之，原告存在着确认之诉以外的纠纷解决方式。据此，原告的起诉不具备诉的利益。

虽然民事诉讼法并未明文规定诉的利益，但该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得滥诉权。如起诉不具备诉的利益，则对该起诉的审理不仅无助于纠纷的解决，也使得被告被迫卷入无谓的应诉之累，还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对不具备诉的利益的起诉，应当视为诉权的滥用，构成对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应当予以驳回。

综上，原告的起诉因不具备诉的利益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重庆亿金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

审判决已生效。

【评析】

依据原告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判决内容的不同,可以将诉分为三种类型,即给付之诉、形成之诉与确认之诉。所谓确认之诉,是指以特定权利关系存在(或不存在)之主张以及要求作出确定其存在(或不存在)之确认判决为请求内容的诉。^①在确认之诉中,请求确认权利关系存在的,为积极确认之诉;请求确认权利关系不存在的,为消极确认之诉。本案原告提起的诉讼,即为积极确认之诉。

一、诉的利益之性质及其类型

作为动用国家权力强制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大陆法系法院对于所受理的民事案件均有一定的要求。换言之,当事人向法院提请保护的诉,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诉讼要件。随着确认之诉作为一般性诉讼类型被加以确认,诉的利益这一概念被纳入诉讼要件,并将其与诉权相衔接——“无利益即无诉权。”如原告的起诉欠缺诉的利益,则起诉将被法院裁定驳回,无须进入实体审理。其理由为:“人民利用诉讼程序,应以有适切需要者为限,若滥用诉讼程序,不仅浪费国家之人力财力,且使他造当事人为不必要之应诉,影响法律生活之安定性,故在诉讼法上就人民诉讼权之行使,于合理而必要之范围内酌予限制。”^②诉的利益所关注的,是

根据每个具体请求的内容,判断作出本案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以决定是否受理原告的起诉。其中,必要性是指有无必要通过本案诉讼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实效性是指通过本案判决能否使争议获得解决。如原告的请求兼具必要性与实效性,则允许进入诉讼,如仅具其一或二者皆无,则裁定驳回起诉。在此意义上,诉的利益构成案件的受理条件,发挥着对不必要诉讼的排除作用。

诉的利益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各种诉讼类型中共通的利益,即不论给付之诉、形成之诉与确认之诉的类型差异,均要求具备诉的利益。一般包括起诉不受禁止(如不构成重复起诉)、不存在排除诉讼解决的事由(如不存在仲裁协议)等。二是不同诉讼类型所要求的不同利益。在这方面,确认之诉的诉的利益,明显有别于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在给付之诉中,原告以应受给付而未受给付为由,请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该请求本身即表明具有解决纠纷的必要性与实效性,从而具有诉的利益。当然,如原告提起的是将来的给付之诉,则应着眼于“有无预为请求之必要”,审查诉的利益。^③在形成之诉中,因可以提起形成之诉的情形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当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情形时,理应认定原告具有诉的利益。而在确认之诉中,无论是积极确认之诉还是消极确认之诉,诉讼目的均在于对现状的固化与确认。也就是说,无论是否确认,讼争标的都是客观存

在的,并不因确认而有所不同,故通过诉讼解决原告起诉的价值,也即诉的必要性与实效性,就成为值得考量的问题。正因如此,诉的利益主要是在确认之诉中加以讨论。

二、诉的利益在确认之诉中的判断标准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笔者分析如下:

(一)对象的妥当性

所谓对象的妥当性,关注的是原告选择的诉讼标的,是否可以作为确认之诉的对象。对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层次加以分析:一是原则上以法律关系为限,事实不得作为确认之诉的标的。事实系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或前提,属于认识对象的范畴,国家意志不能使其产生、变更或消灭,法官亦无法加以价值判断,故通常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但如原告请求确认证书真伪等法律关系基础事实,而这些事实的确认,关乎原告遭遇的现实不安或危险时,则可例外地作为确认之诉的标的。如日本民事诉讼法(平成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第109号)第134条规定:“为确认证明法律关系的文书真伪可提起确认之诉。”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亦有类似规定;二是原则上以现存之法律关系为限,过去之法律关系不得成为确认之诉的标的。盖因民事诉讼是为了解决当下的法律纷争,故审查当下法律关系之存废,是最直接、最有效率的途径。但是,如对过去的法律关系加以确认,能够直接且根本解决

①(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7—148页。

②杨建华:《民事诉讼法问题研析(四)》,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244页。

③刘敏:“论诉的利益之判断”,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当下纠纷的，则可例外地将过去的法律关系作为确认之诉的标的。

本案中，原告要求判决确认其享有讼争标的物的所有权，指向的是现存之法律关系，符合对象的妥当性要求。

（二）纠纷的成熟性

所谓纠纷的成熟性，亦称纠纷的现实性、立即解决的必要性，关注的是原被告之间的纠纷，是否到了必须通过确认判决予以解决且已经适合于判决解决的程度。对纠纷是否具备成熟性，应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是因被告否定原告的法律地位，或被告主张的法律地位与原告的法律地位相抵触，从而给原告造成法律上的不安或危险；二是原告的不安或危险必须具有现实性，即必须是“现在的不安或危险”。由于“将来的事态进展往往是不确定的，即便法院对将来的事态先行作出判决，但只要事件存在着其他的进展，那么所作的判决就会变得毫无意义。”^①因此，一般而言，将来的法律关系不具有确认利益。

本案中，被告对原告的诉请完全认同，并未给原告造成现实的不安或危险。双方之间并无法律上的争讼性，因此，原告的起诉不满足纠纷的成熟性。事实上，被告对原告的诉请完全认同这一诉讼行为，让人生疑，不排除二者串通，通过虚假诉讼排除案外人对讼争标的合法权益的可能。

（三）方法的妥当性

所谓方法的妥当性，也称为解决手段的妥当性，关注的是确认判决与其他判决之解决手段之间作用分担问题。^②详言之，如纠纷当事人之间存在着确认之诉以外的纠纷解决方式，如其他形态的诉讼等，原则上应当否定确认利益的存在。这是由确认之诉的固有缺陷所决定的——效率低于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据此，相对于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而言，确认之诉处于补充性的地位。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即规定：“以不能提起他诉讼者为限”。

本案中，原告称系因被告的债权人阻止其正常经营，故提起本案诉讼。如原告所述属实，则对被告债权人阻止其正常经营的行为，原告可通过侵权之诉解决。换言之，原告方存在着确认之诉以外的纠纷解决方式，故不满足方法的妥当性要求。

三、诚实信用原则对诉的利益的引致作用

审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对于确认之诉必须具备诉的利益，通常在诉讼法典中明文规定。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确定法律关系成立或不成立的诉讼，承认证书的诉讼，或确定证书真伪的诉讼，只在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证书的真伪由法院裁判并即时确定，对于原告有法律上的利益时，原告才可以提起。”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前段亦规定：

“确认法律关系之诉，非原告有即受确认判决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然而我国大陆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对起诉条件的明文限定，仅限于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设定的四项要求，包括原告适格、被告明确、诉状应具备必要的记载事项、属于法院主管和管辖，并无诉的利益方面的要求。因此，站在司法的立场，如以不具备诉的利益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尚需找寻其他法律规范，并以之作为桥梁，将诉的利益导入裁决过程。从民事诉讼法的现行规定来看，其第十三条新确立的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发挥这一引致作用。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诉讼主体在诉讼过程中遵循诚实、善意的要求。该原则与诉的利益在如下两个方面相互契合：一是功能契合。如前所述，诉之利益之要件，原用于排除原告之不必要之诉讼，以减少被告应诉之烦，及减轻国家之负担。^③换言之，诉的利益对滥用起诉权的行为具有规制作用。而就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而言，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该原则的适用内容之一，是当事人应当依法善意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不得滥用起诉权。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④因此，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诉的利益的法律依据，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定位。二是性质契合。诉之利益是一

①〔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5页。

②〔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94页。


③吕太郎等：《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423页。

④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1页。

个不确定概念，法官有相当大的裁量权，^①应就具体案件分别观察之。^②即是否具备诉的利益，应由法官在个案中斟酌具体情况自由裁量。而诚实信用原则作为高度抽象的法律规范，其实质就在于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由法官站在一个诚实信用人的立场，对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行为进行判断、裁量。在此意义上，诚实信用原则涵摄了诉的利益，对不具备诉的利益的起诉，法官可以

诚实信用原则为依据，予以驳回。事实上，从大陆法系各国的实践来看，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规制作用，正是通过法官在具体个案中运用诚实信用的基本原理，形成个案解释，从而得以实现的。^③

在审查本案的过程中，一审法院一直对本起诉讼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亦即本案可能属于虚假诉讼。在虚假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为

了获得图谋的裁判结果，通常相互配合，呈现出明显的非对抗性，经不起诉的利益方面的审查。因此，一审法院最终选择了诉的利益这一思路。这也表明，诉的利益对虚假诉讼具有一定的遏制作用，尤其在虚假诉讼难以识别或直接确证的情况下，可借助诉的利益这一概念工具，发挥对虚假诉讼的过滤机能。

（作者系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法官，西南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生）

《人民司法·案例》编写规范

一、本刊采用案例原则上不超过10000字；欢迎编写4000字左右的短稿；欢迎编译国外典型案例。

二、本刊采用案例原则上需有标题、裁判要旨、案号、案情、裁判、评析6部分；如裁判理由已很充分且有法理性，可省去评析部分。

三、标题需准确、简洁，表明态度、亮明观点；标题不能超过20个字，如案件有数个焦点，可针对主要焦点编写标题。

四、裁判要旨需针对案件焦点，不超过300字；如案件有数个焦点，可针对主要焦点编写。

五、案号需完整；两审或再审、重审案件，需标明所有案号。

六、1. 案情情节需完整，需有案情发生经过、当事人诉求（包括反诉求），但出于稿件简洁性，可省去当事人观点即其“认为”部分。2. 案情部分第一次出现的法院、当事人的名称，不能用简称，需写明

完整名称，如不能用“一审法院”。

七、裁判部分的各个审级的裁判需分开编写；各审级的裁判理由与裁判主文部分需分段编写；上诉、再审诉求及其简单理由需分段编写。

八、1. 法律全称需加书名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如用简称，不用书名号，如合同法。

2. 引用法条，如系法律，需中文大写，如合同法第十二条；如系司法解释、行政法规等，需用阿拉伯数字或与该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一致。

九、对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例，需做隐名处理。

十、来稿必须附有500至8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主要包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结果要求涵盖各审。

十一、来稿请附作者通讯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

①吕太郎等：《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四）》，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446页。

②吕太郎等：《民事诉讼法之研讨（八）》，三民书局1999年版，第21页。

③张卫平：“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6期。